



#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城市建设)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  
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5 年  
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号)要求,现将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

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目 录

一、总说明 .....	3
二、修订内容 .....	4
三、报表目录 .....	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城市综合数据快报表 (BM11-063-101表) .....	9
2. 全市房屋概况 (BM11-062-101表) .....	10
3.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表 (BM11-062-102 表) .....	11
4. 土地利用状况 (BM11-063-102表) .....	12
5. 耕地面积情况 (BM11-063-103表) .....	13
6. 地质灾害情况 (BM11-063-104表) .....	14
7. 土地利用状况(三大类) (BM11-063-105 表) .....	15
8. 道路桥粱情况 (BM11-073-101表) .....	16
9. 公路基本情况 (BM11-073-102表) .....	17
10. 分区县公路基本情况 (BM11-073-103表) .....	18
11.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 (BM11-073-104表) .....	19
12.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BM11-073-105表) .....	21
13. 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分货类运输量 (BM11-073-106表) .....	22
14. 公共交通及出租小汽车客运情况 (BM11-073-108表) .....	23
(二) 定报	
1. 房屋交易情况 (按房屋用途分) (BM11-062-201表) .....	24
2. 房屋交易情况 (按功能区分) (BM11-062-202表) .....	25
3. 房屋交易情况 (按销售对象分) (BM11-062-203表) .....	26
4. 房屋交易情况 (按销售价格分) (BM11-062-204表) .....	27
5. 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BM11-062-205表) .....	28
6.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情况 (BM11-062-206表) .....	30
7. 城六区危房改造情况 (BM11-062-207表) .....	31
8. 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BM11-062-208表) .....	32
9.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BM11-062-209表) .....	33
10. 存量住宅交易情况 (按功能区分) (BM11-062-210表) .....	34
11. 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进度信息汇总表(BM11-062-211表) .....	35
12. 保障性住房开工及建成情况表 (BM11-062-212 表) .....	36

13. 国有土地使用权签约情况 (BM11-063-201表) .....	37
14. 国有土地供应签订合同及交易价款情况 (BM11-063-202表) .....	38
15.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 (BM11-063-203表) .....	40
16.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情况 (BM11-063-204表) .....	41
17. 国有土地供应情况 (BM11-063-205表) .....	42
18. 标准宗地价格调查表 (BM11-063-206表) .....	43
19. 地价指数汇总表 (BM11-063-207表) .....	44
20. 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明细表 (BM11-063-208表) .....	45
21.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BM11-067-201表) .....	46
22. 住房公积金情况 (BM11-068-201表) .....	48
23.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 (BM11-073-201表) .....	49
24. 备案停车场情况 (BM11-073-202表) .....	50
25. 公共交通客运情况 (BM11-073-203表) .....	51
26. 交通运行情况 (BM11-073-204表) .....	52
27.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BM11-080-201表) .....	53
28. 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 (BM11-081-201表) .....	54

## 五、附录

### (一) 指标解释

1. 房屋 .....	55
2. 土地 .....	55
3. 交通 .....	57
4. 住房公积金 .....	61
5. 规划 .....	61
6. 邮政 .....	62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土地用途分类及代码 .....	64
2. 土地级别分类及代码 .....	64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城乡建设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城市管理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房屋、土地、道路、桥梁、规划、交通运输和管理、住房公积金、邮政等情况。

###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的全部房屋、道路、公路、桥梁、运输、土地（签约土地、交易土地、供应土地）、耕地、规划许可证、住房公积金、邮政服务等。

###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报表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6 83547387

电子邮箱：sunqian@bjstats.gov.cn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有关要求，在统计报表中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年报

增加《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表》（BM11-062-102 表）、《土地利用状况（三大类）》（BM11-063-105 表）2 张表。

### （三）定报

1. 增加《保障性住房开工及建成情况表》（BM11-062-212 表）。
2.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情况》（BM11-062-206 表）表名调整为《保障房和自住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和销售情况》；增加“自住型商品房”项；指标“累计配租配售户数”和“当季配租配售户数”分别调整为“累计配租配售/销售户数”和“当季配租配售/销售户数”。
3.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BM11-080-201 表）中增加“邮政行业业务总量”、“邮政行业业务收入”2 个指标。
4.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BM11-062-201 表）中“转移登记套数”、“转移登记面积”和“转移登记金额”指标名称分别调整为“网签套数”、“网签面积”和“网签金额”。
5.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对象分）》（BM11-062-203 表）中“存量房转移登记套数”和“其中：住宅”以及“存量房转移登记面积”和“其中：住宅”指标名称分别调整为“存量房网签套数”和“其中：住宅”以及“存量房网签面积”和“其中：住宅”。
6.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价格分）》（BM11-062-204 表）中“新建商品住宅批准预售面积”和“新建商品住宅批准预售套数”下分组指标“10000-20000 元/平方米”、“20000-30000 元/平方米”和“30000 元/平方米以上”调整为“10000-30000 元/平方米”、“30000-50000 元/平方米”和“50000 元/平方米以上”；“二、房屋销售价格情况”中，将“商品住宅平均价格”下的“其中：期房、现房”分组调整为“其中：纯商品住宅”。
7. 《存量住宅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BM11-062-210 表）中“存量住宅转移登记”指标名称调整为“存量住宅网签登记”；统计范围调整为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网签存量住宅。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一) 年报</b>						
BM11-063-101 表	城市综合数据快报表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拆迁房屋、道路、公路、运输等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6年1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9
BM11-062-101 表	全市房屋概况	年报	北京市城市(建制镇以上区域)、县城(城关镇)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房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0
BM11-062-102 表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表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范围内的民用建筑物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1
BM11-063-102 表	土地利用状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
BM11-063-103 表	耕地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耕地		2016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3
BM11-063-104 表	地质灾害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地质灾害		2016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4
BM11-063-105 表	土地利用状况(三大类)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
BM11-073-101 表	道路桥梁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道路、桥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11-073-102 表	公路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17
BM11-073-103 表	分区县公路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18
BM11-073-104 表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从事旅游客运、省际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及省际客运站			1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11-073-105 表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从事郊区道路客运、旅游客运、省际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		免报	21
BM11-073-106 表	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分货类运输量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营业性货运运营企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2
BM11-073-108 表	公共交通及出租小汽车客运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3

## (二) 定报

BM11-062-201 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
BM11-062-202 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月报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25
BM11-062-203 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对象分）	月报				26
BM11-062-204 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价格分）	月报				27
BM11-062-205 表	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		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28
BM11-062-206 表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情况	季报				30
BM11-062-207 表	城六区危房改造情况	月报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31
BM11-062-208 表	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季报			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32
BM11-062-209 表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3
BM11-062-210 表	存量住宅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季报			季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3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11-062-211 表	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进度信息汇总表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自住型商品房项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35
BM11-062-212 表	保障性住房开工及建成情况表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36
BM11-063-201 表	国有土地使用权签约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7
BM11-063-202 表	国有土地供应签订合同及交易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订合同土地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38
BM11-063-203 表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40
BM11-063-204 表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使用权交易土地			41
BM11-063-205 表	国有土地供应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2
BM11-063-206 表	标准宗地价格调查表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季末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3
BM11-063-207 表	地价指数汇总表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44
BM11-063-208 表	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明细表	月报	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经土地市场成交的自住型商品房用地项目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45
BM11-067-201 表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核发的规划许可证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6
BM11-068-201 表	住房公积金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个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48
BM11-073-201 表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客运站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4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11-073-202 表	备案停车场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备案停车场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次年 3 月 1 日前报送	50
BM11-073-203 表	公共交通客运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客运企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51
BM11-073-204 表	交通运行情况	季报	北京市五环内道路网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52
BM11-080-201 表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月报	所有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所属备案分支机构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53
BM11-081-201 表	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	月报	全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54

## 四、调查表式

### (一) 年报

#### 城市综合数据快报表

表 号：B M 1 1 - 0 6 3 - 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同比增长 (%)
甲	乙	丙	1	2
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1		
其中：拆除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2		
境内道路总里程	公里	03		
公路里程	公里	04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05		
城市道路里程	公里	06		
其中：快速路	公里	07		
主干路	公里	08		
备案停车场个数	个	09		
备案停车场车位总数	个	10		
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条数	条	11		
其中：公共电汽车	条	12		
轨道交通	条	13		
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14		
其中：公共电汽车	公里	15		
轨道交通	公里	16		
公共交通运营车辆数	辆	17		
其中：公共电汽车	辆	18		
轨道交通	辆	19		
公共交通客运量	万人次	20		
其中：公共电汽车	万人次	21		
轨道交通	万人次	22		
出租小汽车运营车辆数	辆	23		
出租小汽车客运量	万人次	24		
公路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5		
公路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拆迁房屋、道路、公路、运输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1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9-13，17-19，23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全市房屋概况

表 号：B M 1 1 - 0 6 2 - 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2	
其中：私有住宅	万平方米	03	
年末成套住宅套数	套	04	
年末成套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5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万平方米	0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城市（建制镇以上区域）、县城（城关镇）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4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表

表 号: BM11-062-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项目	代码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利用集热器面积				新建建筑浅层地热能应用建筑面积			
		其中: 住宅建筑		其中: 住宅建筑		应用建筑面积		其中: 住宅建筑	
甲	乙	2015年 累计(平 方米)	当年新 增(平 方米)	2015年 累计 (平 方 米)	当年新 增(平 方米)	2015年 累计(平 方米)	当年新增 (平方米)	2015年累 计(平方米)	当年新增 (平方米)
全市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范围内的民用建筑物。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新建或既有建筑改造竣工验收的备案登记材料或其它相关行政资料。

5.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 土地利用状况

表 号: BM11-063-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公顷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

项 目	代码	土地调查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数据采用压年报的方式,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 2014 年度数据, 数据来自 201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耕地面积情况

表号: B M 1 1 - 0 6 3 -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计量单位: 公顷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一、年初耕地面积	01	
二、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02	
其中: 土地整理	03	
土地复垦	04	
土地开发	05	
农业结构调整	06	
其他	07	
三、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08	
其中: 建设占用	09	
灾害损毁	10	
生态退耕	11	
农业结构调整	12	
其他	13	
四、年末耕地面积	14	
其中: 水田	15	
水浇地	16	
其他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耕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年2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 按同样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数据采用压年报的方式, 2016年2月15日前报送2014年度数据, 数据来自201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6.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地质灾害情况

表 号: BM11-063-1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发生地质灾害起数	起	01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2		
地质灾害人员伤亡数	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地质灾害。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1和03的指标保留整数, 代码为02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土地利用状况（三大类）

表 号：B M 1 1 - 0 6 3 - 1 0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

有效期至：2015年6月

项 目	代码	土地调查 面积	农用地 面积	建设用地 面积	未利用地 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2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数据采用压年报的方式，2016年2月15日前报送2014年度数据，数据来自201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道路桥梁情况

表 号: BM11-073-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境内道路总里程	公里	01		
一、城市道路里程	公里	02		
其中: 快速路	公里	03		
主干路	公里	04		
次干路	公里	05		
二、城市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06		
其中: 铺装步道面积	万平方米	07		
三、城市道路桥梁	座	08		
其中: 立交桥	座	09		
四、城市过街设施	—	—		
过街天桥	座	10		
地下通道	处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道路、桥梁。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8-11的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公路基本情况

表 号: B M 1 1 - 0 7 3 -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新建
甲	乙	丙		2
公路里程	公里	01		
按行政等级分:	—	—		
国道	公里	02		
省道	公里	03		
县道	公里	04		
乡道	公里	05		
村道	公里	06		
专用公路	公里	07		
按技术等级分:	—	—		
高速公路	公里	08		
一级公路	公里	09		
二级公路	公里	10		
三级公路	公里	11		
四级公路	公里	12		
等外公路	公里	13		
按面层类型分:	—	—		
有铺装路面	公里	14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5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6		
简易铺装路面	公里	17		
未铺装路面	公里	18		
公路桥梁数量	座	19		
公路桥梁长度	米	20		
公路隧道数量	处	21		
公路隧道长度	米	22		
年末公路线路条数	条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 19-23 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分区县公路基本情况

表号: BM11-073-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计量单位: 公里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项 目	代码	公路里程	等级公路	一级及以上 公路	乡道	村道
			1	2		
甲	乙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

表 号: BM11-073-1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甲	乙	丙	
一、客运企业基本情况	—	—	
客运量	万人	01	
其中: 省际长途客运	万人	02	
旅游客运	万人	03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4	
其中: 省际长途客运	万人公里	05	
旅游客运	万人公里	06	
运营客车数	辆	07	
其中: 省际长途客运	辆	08	
按车长分:	—	—	
特大型	辆	09	
大型	辆	10	
中型	辆	11	
旅游客运	辆	12	
二、省际客运站基本情况	—	—	
长途客运站	个	13	
其中: 一级站	个	14	
二级站	个	15	
其中: 客运枢纽	个	16	
运营线路条数	条	17	
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18	
客运量	万人	19	
其中: 到达量	万人	20	
发送量	万人	21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2	
三、货运基本情况	—	—	
货运站场	个	23	
其中: 一级站	个	24	
二级站	个	25	
三级站	个	26	
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万吨	27	
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8	
载货汽车	辆	29	
	吨位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从事旅游客运、省际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及省际客运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7-17、23-26、29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车长划分标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2004)，即：特大型客车： $12\text{m} < \text{车身长度} \leq 13.7\text{m}$ ，  
大型客车： $9\text{m} < \text{车身长度} \leq 12\text{m}$ ，中型客车： $6\text{m} < \text{车身长度} \leq 9\text{m}$ ，小型客车： $3.5\text{m} < \text{车身长度} \leq 6\text{m}$ 。

##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表 号: BM11-073-1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载客汽车
			1	2
甲	乙	丙		
车辆数(汽油)	辆	01		
车辆数(柴油)	辆	02		
汽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3		
柴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4		
工作率	%	05		
里程利用率	%	06		
实载率	%	07		
换算周转量(汽油)	百吨公里	08		
换算周转量(柴油)	百吨公里	09		
总行程(汽油)	百公里	10		
总行程(柴油)	百公里	11		
汽油消耗总量	公升	12		
柴油消耗总量	公升	13		
百车公里耗汽油	公升	14		
百车公里耗柴油	公升	15		
百吨公里耗汽油	公升	16		
百吨公里耗柴油	公升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从事郊区道路客运、旅游客运、省际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免报。

4. 本表代码为01-02的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14=12/10 (2) 15=13/11

(3) 16=12/08 (4) 17=13/09

## 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分货类运输量

表 号: BM11-073-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项 目	代码	货物运输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甲	乙	1	2
合计	01		
煤炭及制品	02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3		
其中: 原油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	06		
矿物性建筑材料	07		
水泥	08		
木材	09		
非金属矿石	10		
其中: 磷矿	11		
化学肥料及农药	12		
盐	13		
粮食	14		
机械、设备、电器	15		
化工原料及制品	16		
有色金属	17		
轻工、医药产品	18		
其中: 日用工业品	19		
农林牧渔业产品	20		
其中: 棉花	21		
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营业性货运运营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公共交通及出租小汽车客运情况

表 号: BM11-073-10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b>一、公共交通</b>	—	—		
运营车辆数	辆	01		
其中: 公共电汽车	辆	02		
其中: 天然气车	辆	03		
无轨电车	辆	04		
纯电动车	辆	05		
轨道交通	辆	06		
运营线路	—	—		
条数	条	07		
其中: 公共电汽车	条	08		
轨道交通	条	09		
长度	公里	10		
其中: 公共电汽车	公里	11		
轨道交通	公里	12		
客运量	万人次	13		
其中: 公共电汽车	万人次	14		
轨道交通	万人次	15		
能源消耗	—	—		
公共电汽车汽油消耗量	吨	16		
公共电汽车柴油消耗量	吨	17		
公共电汽车天然气消耗量	立方米	18		
公共电汽车用电量	万千瓦时	19		
轨道交通牵引电量	万千瓦时	20		
公共交通车辆标准运营台数	标台	21		
<b>二、出租小汽车</b>	—	—		
运营车辆数	辆	22		
其中: 天然气车	辆	23		
客运量	万人次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1-09、22-23的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二) 定报

###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

表 号：B M 1 1 - 0 6 2 - 2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同比 增长 (%)	按房屋用途分								办公 楼	商业、 工业、 仓储 用房	其他	
					住宅 增长 (%)	限价 房 增长 (%)	经济 适用 房 增长 (%)	经济 适用 房 增长 (%)	公寓 增长 (%)	别墅 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房屋可供销售情况	—	—														
1. 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1														
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套数	套	02	—	—											—	—
2. 新建商品房现房在售面积	万平方米	03														
新建商品房现房在售套数	套	04	—	—											—	—
3. 本期止累计可供销售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05														
本期止累计可供销售房屋套数	套	06	—	—											—	—
二、新建商品房销售情况	—	—														
1. 新建商品房预售情况	—	—														
预售套数	套	07	—	—											—	—
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8														
预售金额	亿元	09														
2. 新建商品房现售情况	—	—														
现售套数	套	10	—	—											—	—
现售面积	万平方米	11														
现售金额	亿元	12														
三、存量房交易情况	—	—														
网签套数	套	13	—	—											—	—
网签面积	万平方米	14														
网签金额	亿元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表 号：B M 1 1 - 0 6 2 - 2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期末住宅可供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	期末住宅可供销售套数 (套)			同比增长 (%)
		期房	现房	期房		现房	期房	现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其中：亦庄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对象分）

表 号: B M 1 1 - 0 6 2 -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售给本市	售给外地	售给外国
				居民	居民	机构及个人
甲	乙	丙	1	2	3	4
新建商品房预售套数	套	01				
其中: 住宅	套	02				
新建商品房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3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04				
新建商品房现售套数	套	05				
其中: 住宅	套	06				
新建商品房现售面积	万平方米	07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08				
存量房网签套数	套	09				
其中: 住宅	套	10				
存量房网签面积	万平方米	11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价格分）

表 号：B M 1 1 - 0 6 2 - 2 0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b>一、分价位住宅批准预售情况</b>					
新建商品住宅批准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1			
10000元/平方米及以下	万平方米	02			
10000-30000元/平方米	万平方米	03			
30000-50000元/平方米	万平方米	04			
50000元/平方米以上	万平方米	05			
新建商品住宅批准预售套数	套	06			
10000元/平方米及以下	套	07			
10000-30000元/平方米	套	08			
30000-50000元/平方米	套	09			
50000元/平方米以上	套	10			
<b>二、房屋销售价格情况</b>					
商品住宅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1			
其中：纯商品住宅	元/平方米	12			
经济适用房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4			
限价房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5			
存量住宅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表 号: BM11-062-2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	2	3
甲	乙	丙			
一、本年新增项目情况	—	—			
本年新增项目个数	个	01			
其中: 限价房	个	02			
经济适用房	个	03			
廉租房	个	04			
公共性租赁房	个	05			
本年新增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6			
其中: 限价房	万平方米	07			
经济适用房	万平方米	08			
廉租房	万平方米	09			
公共性租赁房	万平方米	10			
二、限价房建设情况(不含配建廉租房)	—	—			
计划总投资	亿元	11			
自年初开始完成投资额	亿元	12			
其中: 住宅	亿元	1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4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5			
其中: 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6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7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8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9			
三、经济适用房建设情况(不含配建廉租房)	—	—			
自年初开始完成投资额	亿元	20			
其中: 住宅	亿元	21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2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23			
其中: 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4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25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6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27			
四、廉租房建设情况(包含限价房和经济适用房中配建的廉租房)	—	—			
自年初开始完成投资额	亿元	28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9			
其中: 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1			
五、公共性租赁房建设情况	—	—			
自年初开始完成投资额	亿元	32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33			
其中: 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34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5			
六、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套数	万套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 “经济适用房建设情况”包含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商品房和限价房中配建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情况”包含集中建设的廉租房，以及商品房、限价房、经济适用房中配建的廉租房。
5. 本表代码为 01-05 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保障房和自住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和销售情况

表 号: BM11-062-2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计量单位: 户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累计申请	当季申请	累计申请	当季申请	累计配租	当季配租
		户数	户数		通过户数	配售/销售户数	配售/销售户数
甲	乙	1	2	3	4	5	6
限价房	01						
经济适用房	02						
廉租房	03						
公共性租赁房	04						
自住型商品房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 城六区危房改造情况

表 号: BM11-062-20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110101000000000001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000000000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亿元	01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02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03		
其中: 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04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05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06		
拆除房屋总面积	万平方米	07		
其中: 危房	万平方米	08		
动迁居民	户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城六区全部改造危房。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月定报代年报。  
 4. 代码为01和07的指标12月份月报提供城六区分组数据。  
 5. 本表代码为09的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除上报本表外, 月后12日前需另报《城六区危旧房改造完成情况细项表》。

## 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表 号: BM11-062-20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廉租住房申请户数	户	01		
廉租住房申请通过户数	户	02		
廉租住房配租户数	户	03		
实物配租	户	04		
租金补贴	户	05		
廉租住房发放补贴	万元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廉租住房。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代码为 01-05 的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除上报本表外, 月后 12 日前需另报《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表》。

##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表 号：B M 1 1 - 0 6 2 - 2 0 9 表  
制定机关：北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计量单位：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序号	项目所在区县	单位名称	房屋类别	销售类型	房屋性质	销售许可证号	规划证	项目名称(地名办)	项目推广名	项目地址	幢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											

续表

户名称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终止层	房屋结构	成交总价 (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开盘时间	备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房屋类别分保障性住房和纯商品住宅两类。保障性住房填0，纯商品住宅填1。保障性住房是指享受国家相关政策、出售给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新建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政策性住房。

5. 销售类型分现房销售和期房销售两类。

6. 房屋性质分普通住宅、别墅、高档公寓和其他。普通住宅填0，别墅、高档公寓填1，其他填2。普通住宅是指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住房，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住宅小区容积率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14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商品住房，以及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定向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

7. 房屋结构指钢筋混凝土、砖混等，按照具体情况填报。

8. 签约时间指合同签订时间。

9. “总层数”、“所在层数”、“终止层”“成交总价”和“建筑面积”5个指标为数值型，其中“成交总价”和“建筑面积”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其余为文本格式。

10. 纯新盘项目或本次销售时间与上期销售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则需对项目上个月的价格进行评估，并填入备注栏。

## 存量住宅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表 号: B M 1 1 - 0 6 2 - 2 1 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 码	存量住宅网签登记			同比增长 (%)		
		面积 (万平方米)	套数 (套)	金额 (亿元)	面积	套数	金额
甲	乙	1	2	3	1	2	3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海淀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其中: 亦庄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网签存量住宅。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 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进度信息汇总表

表 号: BM11-062-21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序号	开发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区县	自住型商品房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自住型商品房规划套数(套)	进展阶段	首次公开摇号时间	首次网签时间	累积签订购房合同套数(套)	累积签订购房合同面积(平方米)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自住型商品房项目。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月定报代年报。  
 4. 进展阶段分为: 1. 网上申购 2. 现场确认 3. 联网审核 4. 审核完成 5. 选房签约。  
 5.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 保障性住房开工及建成情况

表 号: B M 1 1 - 0 6 2 - 2 1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度计划	1-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4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01				
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套	02				
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套数	套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月定报代年报。

## 国有土地使用权签约情况

表 号: B M 1 1 - 0 6 3 -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序号	土地出让合同号	项目名称	受让方名称	土地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规划用途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签约时间	合同地价款(万元)	土地级别	土地区位	交易方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 月定报代年报。  
 4. 土地区位指在几环之间。二环以内为 1, 二环至三环以内为 2, 三环至四环以内为 3, 四环至五环以内为 4, 五环至六环以内为 5, 六环之外为 6。

## 国有土地供应签订合同及交易价款情况

表 号: B M 1 1 - 0 6 3 - 2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限至：2017年1月

有效期至：2011 年 1 月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续表一

招标出让				拍卖出让				挂牌出让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续表二

划拨合计			租赁合计				其他供地方式合计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租金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收入 (万元)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订合同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宗地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

表 号: B M 1 1 - 0 6 3 -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项 目	代 码	出让合计				招标出让			
		宗地数 (宗)	宗地 面积 (公顷)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宗地 面积 (公顷)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其中: 商服用地	02								
住宅用地	03								
别墅、高档公寓	04								
普通商品房	05								
其中: 限价房	06								
其他住房	07								

续表

拍卖出让				挂牌出让			
宗地数 (宗)	宗地面积 (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宗地面积 (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价款 (万元)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宗地数”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情况

表 号: B M 1 1 - 0 6 3 - 2 0 4 表  
制 定 机 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 准 文 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 位 详 细 名 称(签 章):

2016年1-月

有 效 期 至: 2017年1月

项 目	代码	转让			出租		
		宗地数 (宗)	面 积 (公顷)	转 让 金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 积 (公顷)	转 让 金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 商服用地	02						
住宅用地	03						
别墅、高档公寓	04						
普通商品房	05						
经济适用房	06						
其他住房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使用权交易土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宗地数”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国有土地供应情况

表 号: BM11-063-2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项 目	代码	全年计划土地 供应面积 (公顷)	自年初累计完成 土地供应面积 (公顷)	自年初累计供地 计划完成情况 (%)
甲	乙	1	2	3
土地供应总量	01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			
特殊用地	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			
工矿仓储用地	06			
住宅用地	07			
其中: 公租房(含廉租房)用地	08			
经济适用房(含中央单位)用地	09			
限价房用地	10			
定向安置房用地	11			
商品住宅用地	12			
商服用地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标准宗地价格调查表

表 号: BM11-063-2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季度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区域	土地级别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日期	样本监测单价 (元/平方米)	
									本期	上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末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土地位置指监测土地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地址。  
 5. 土地区域指监测土地所在区县。  
 6. 土地用途指监测土地现在的用途, 详见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 1.《土地用途分类及代码》。  
 7. 土地级别指按照 2002 年北京市基准地价级别进行划分, 详见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 2.《土地级别分类及代码》。  
 8.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地价指数汇总表

表 号: BM11-063-20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季度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100的指数	以上季价格为100的指数
甲	乙	1	2
全市平均水平	01		
一、住宅用地	02		
二、工业仓储用地	03		
三、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末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明细表

表 号: BM11-063-20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序号	竞得人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所在区县	成交日期	自住型商品房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自住型商品房预计供应套数(套)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经土地市场成交的自住型商品房用地项目。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月定报代年报。

##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表 号：B M 1 1 - 0 6 7 - 2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有效期至：2017年 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	2	3
甲	乙	丙			
<b>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城镇建筑工程)总用地规模	公顷	01			
1.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0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顷	04			
D (特殊用地)	公顷	05			
F (多功能用地)	公顷	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顷	07			
M (工业用地)	公顷	08			
P (保护区用地)	公顷	09			
R (居住用地)	公顷	1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顷	11			
T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公顷	12			
U (公用设施用地)	公顷	13			
W (物流仓储用地)	公顷	14			
X (待深入研究用地)	公顷	15			
C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16			
H5 (采矿用地)	公顷	17			
H9 (其他建设用地)	公顷	18			
E (水域沟渠)	公顷	19			
2.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公顷	20			
道路用地	公顷	21			
绿化用地	公顷	22			
其他用地	公顷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规模	公顷	24			
1.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25			
2.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公顷	2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储备前期整理)用地规模	—	—			
1. 城乡三大设施用地	公顷	27			
2. 城镇道路用地	公顷	28			
3. 公共绿地及水域用地	公顷	29			
4. 其他建设用地	公顷	30			
5. 需同步实施整理的用地	公顷	3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	—			
工程规划许可(城镇建筑工程)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32			
1. 居住类	万平方米	33			
住房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34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35			
2. 非居住类	万平方米	36			
工程规划许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规模	—	—			
1.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37			
2. 市政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建设规模	万延米	38			
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公顷	3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	40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公顷	41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	4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核发的规划许可证。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20      (2)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  
 (3) 20=21+22+23    (4) 24=25+26    (5) 32=33+36    (6) 33=34+35

## 住房公积金情况

表 号：B M 1 1 - 0 6 8 - 2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亿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住房公积金余额	01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02		
住房公积金当年归集额	03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04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发放额	05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归还额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个人。

2. 报送单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

表 号: BM11-073-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1	2	3	4
甲	乙	丙				
客运量	万人次	01				
其中: 市郊公交	万人次	02				
郊区客运	万人次	03				
旅游客运	万人次	04				
其中: 旅游包车	万人次	05				
旅游班线	万人次	06				
省际客运企业	万人次	07				
其中: 到达量	万人次	08				
发送量	万人次	09				
省际客运客运站	万人次	10				
其中: 到达量	万人次	11				
发送量	万人次	1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3				
其中: 市郊公交	万人公里	14				
郊区客运	万人公里	15				
旅游客运	万人公里	16				
其中: 旅游包车	万人公里	17				
旅游班线	万人公里	18				
省际客运企业	万人公里	19				
省际客运客运站	万人公里	20				
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万吨	21				
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客运站。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备案停车场情况

表 号: BM11-073-2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计量单位: 个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备案停车场个数	备案停车场车位总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备案停车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次年3月1日前报送。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 公共交通客运情况

表 号: BM11-073-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有效期至: 2016年 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1	2	3	4
客运量	万人次	01				
其中: 公共电汽车	万人次	02				
轨道交通	万人次	03				
运营线路条数	条	04				
其中: 公共电汽车	条	05				
轨道交通	条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客运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 04-06 的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交通运行情况

表 号: BM11-073-2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 季度

有效期至: 2017年 2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1	1-本季
甲	乙		
交通指数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五环内道路网。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表 号: B M 1 1 - 0 8 0 -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万件	01				
二、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亿元	02				
三、快递业务量	万件	03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万件	04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5				
3. 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6				
四、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07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08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09				
3. 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10				
4.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11				
五、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	万件	12				
同城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	万件	13				
异地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	万件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所有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所属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 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

表 号: BM11-081-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一□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有效期至: 2017年 1月

项 目	代 码	本年项 目数量 (个)	本年任 务目标 (户)	本年累计完成情况						
				户数(户)			面积(万m <sup>2</sup> )		全部 完成 项目数 (个)	完成 投资 (亿元)
				总数	其中: 四环内	完成任 务比例 (%)	总数	其中: 四环内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中心城区小计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郊区县小计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国有工矿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 五、附录

### （一）指标解释

#### 1. 房屋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统计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面积之和。

**住宅** 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私有住宅** 指私人所有的住宅，包括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在华外国侨民、外国人投资建造、购买的住宅。

**成套住宅** 指由若干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室内走道或客厅等组成的供一户使用的住宅。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指报告期内由于拆除、倒塌和各种灾害等原因实际减少的房屋建筑面积。

**廉租住房申请户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申请并经审查符合保障条件且已登记的户数。

**廉租住房配租户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通过廉租住房配租方式已经实施保障的户数。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户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通过实物配租方式已经实施保障的户数。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户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由市政府对廉租住房实施的优惠租金补贴户数。

**廉租住房发放补贴** 指报告期内，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由市政府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金额。

**太阳能光热利用集热器面积** 指建筑物安装利用太阳能光热利用装置（如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采暖等）集热器轮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浅层地热能应用建筑面积** 指建筑物利用浅层地热能（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等）进行供暖或者供冷的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 是指民用建筑的分类类型。民用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

**纯商品住宅** 指全部口径的住宅减去保障性住宅。

#### 2. 土地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

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 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指陆地水域，海涂，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道路等用地。

**年初（末）耕地面积** 是指年初（末）统计区域内实有的全部耕地面积。

**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是指本年度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结构调整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土地整理** 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农地质量，增加有效农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其内容主要包括调整用地结构；归并零散地块；平整土地；道路、渠道等的综合治理；村庄及乡村企业用地的集中、搬迁和内部改造等。

**土地复垦** 是指对生产建设过程中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和洪灾、滑坡、崩塌、泥石流、风沙等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生物和工程技术手段，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土地开发** 是指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对滩涂、盐碱地、荒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的宜农土地进行整治。

**农业结构调整** 是指由于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需要，在报告期对原有种植业、林业、牧业、水产养殖业、副业等所占土地在农业生产中所占比例进行调整。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是指由于农业结构调整，将原其他农业用途的土地改为耕地的面积。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是指由于农业结构调整，将原耕地改为其他农业用途土地的面积。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是指本年度因建设占用、灾害损毁、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建设占用** 是指因各类建设占用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灾害损毁** 是指因水冲、沙压、山崩、泥石流、沟蚀、地震等自然灾害破坏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生态退耕** 是指因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实际耕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面积。

**发生地质灾害起数** 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起数。取自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年报。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指用货币表现的因各类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破坏损失。取自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年报。

**宗地面积**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土地面积。

**合同地价款**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应支付的合同出让金额。

**土地级别** 指根据宗地用途类别和位置，参照《北京市基准地价》的规定，确定宗地级别。

### 3. 交 通

**道路** 指供各种车辆（无轨）和行人通行的工程设施。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城市道路、公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及乡村道路等。

**城市道路** 指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有交通功能的各种铺装道路和土路，按功能分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及以下四个等级。

**快速路**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 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道路。

**次干路** 城市道路网中的区域性干路，与主干路相连接，构成完整的城市干路系统。

**道路里程**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道路面积** 指道路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城市道路桥梁** 指城市道路中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立交桥、跨河桥、跨铁路桥等。

**立交桥** 指由桥梁或匝道所构成的实现供机动车行驶的道路之间立体交叉的交通体系。一般情况下立交桥系包含多个桥梁和匝道；位于立交桥系内的桥梁均为属于立交桥系的桥梁。

**过街天桥** 指为行人横穿车行道而修建的跨越道路的天桥。

**地下通道** 指为行人横穿车行道而修建的穿越道路的地地道。

**公路里程** 凡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县、乡道中，含路基宽度 $\geq 4.5$ 米或路面宽度 $\geq 3.5$ 米的等外路段的里程；村道中，含路基宽度 $\geq 4.5$ 米或路面宽度 $\geq 3.0$ 米路段的等外路线的里程），均统计为公路里程。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里程数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

按行政等级分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以及村道（村道在公路法中未规定，但现实中存在）。国道主干线是指国道中按照国道主干线规划的五纵七横十二条路线。

按技术等级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未达到上述规定技术等级的公路，称作等外公路；高速路以及一、二、三、四级公路，不含等外路的公路合计称为等级公路。

按路面类型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有铺装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和未铺装路面。

有铺装路面即原高级路面，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即原次高级路面，包括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未铺装路面即原中级路面、低级路面和无路面，包括砂石路面、石质路面（弹石、条石等）、渣石路面、砖铺路面、砼预制块路面和无路面。

**公路桥梁** 指公路上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建造的建筑物。

**桥梁长度** 梁式桥、板式桥涵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梁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他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桥梁涵洞按照桥梁跨径分类标准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及涵洞。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k (m)
特大桥	$L > 1000$	$Lk > 150$
大 桥	$100 \leq L \leq 1000$	$40 \leq Lk \leq 150$
中 桥	$30 < L < 100$	$20 \leq Lk < 40$
小 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k < 20$
涵 洞	-	$Lk < 5$

**公路隧道** 指公路从地层内部、水域底部通过而建造的建筑物。

**隧道长度** 指隧道由进口处至出口处的实际长度。按长度分类标准分为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和短隧道。

隧道分类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隧道长度 L (m)	$L > 3000$	$3000 \geq L > 1000$	$1000 \geq L > 500$	$L \leq 500$

**乡道** 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和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乡道：（1）乡（镇）之间的主要公路；（2）乡镇政府所在地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3）乡（镇）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建制村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4）顺畅连接多个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 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村道：（1）建制村之间的主要连接线；（2）建制村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3）建制村所辖区域内，已建成通车的并达到四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

**综合客运枢纽** 指城市公共电汽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电汽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设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

**省际长途客运运营车辆数** 指持有道路运输证，从事省际班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载客汽车数量。填报时按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和载客汽车的车辆类型分别填报。计量单位：辆。客运车辆分类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执行，即：特大型客车： $12m < \text{车身长度} \leq 13.7m$ ；大型客车： $9m < \text{车身长度} \leq 12m$ ；中型客车： $6m < \text{车身长度} \leq 9m$ 。

**省际客运** 指起讫点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但穿越其他省的客运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线路。

**旅客周转量**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其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按旅客运输和省际客运分别统计。计算公式：

$$\text{旅客周转量} = \sum (\text{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 \times \text{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的距离})$$

**货运站场** 指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的货运站。货运站站级划分按部颁标准《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402-1999）执行，分为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和四级站。

**货物运输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包括集装箱的运量（集装箱自重与所运货物重量之和）。

**货物周转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总运输量。是运送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计算公式：

$$\text{货物周转量} = \sum (\text{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工作率** 指工作车日在完好车日中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工作率} = \text{工作车日} / \text{完好车日} \times 100\%$$

**里程利用率** 指重车行程在总行程中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里程利用率} = \text{重车行程} / \text{总行程} \times 100\%$$

**实载率** 指车辆自载换算周转量占其总行程载重量的比值，用以反映总行程载重量利用程度。计算公式：

$$\text{实载率} = \text{自载换算周转量} / \text{总行程载重量} \times 100\%$$

**汽油消耗总量** 指报告期内运输生产车辆消耗的汽油数量。

**柴油消耗总量** 指报告期内运输生产车辆消耗的柴油数量。

**百公里耗汽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行驶百公里的平均汽油消耗量。

**百公里耗柴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行驶百公里的平均柴油消耗量。

**百吨公里耗汽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完成百吨公里换算周转量的平均汽油消耗量。

**百吨公里耗柴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完成百吨公里换算周转量的平均柴油消耗量。

**城市公共交通** 指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的、经济方便的各种交通方式的总称，包括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索道、缆车）、出租汽车、公共轮渡等客运交通设施。

**公共电汽车运营车辆数** 指城市（县城）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电汽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可按不同车长、不同燃料类型、不同排放标准和是否配备空调等分别统计。公共电汽车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主要在城市（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2）有固定线路编码，按照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运营；（3）运营线路站点设置有严格规范，市区线路站点之间相距一般在500米～800米之间，部分城市公交站点之间的距离更近；（4）按照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规定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核载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8人；（5）城市公共汽电车多享受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并实行低票价办法，同时对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实行票价减免。

**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条数** 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计算公式：运营线路长度=Σ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Σ 1/2 (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注：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公共电汽车客运量** 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包括在城市道路和公路完成的客运量。(1)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1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2人次；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用IC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2计；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1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2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1人次，购往返票的按2人次计算；纸质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2)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不付费客运量=不付费人口数×不付费人口日均出行次数，其中不付费人口的日均出行次数各地可按照所掌握的客流调查资料(如居民出行调查)确定或按人均0.5~2人次进行推算。

**出租小汽车运营车辆数** 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1) 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2)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3) 出租小客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4) 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出租小汽车客运量** 指报告期内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注：载客人数系数各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可按照平均每车次载客2人计。

**轨道交通运营车辆数** 指城市用于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条数** 指为运营列车设置的固定线路总条数。按规划设计为同一条线路但分期建成的线路，统计时仍按一条线路计算。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计算公式：运营线路总长度=Σ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Σ 1/2 (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轨道交通客运量** 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1)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1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2人次；无人售票的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用IC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2计。(2)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有轨电车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同公共汽电车；其他轨道交通不付费客运量数据可根据刷卡数据获取。

**交通指数** 根据全市道路通行情况综合反映道路网畅通或拥堵的指数值。交通指数取值范围为0到10，分为五级，0至2之间为“畅通”，2至4之间为“基本畅通”，4至6之间为“轻度拥堵”，6至8之间为“中度拥堵”，8至10之间为“严重拥堵”。

**公共交通车辆标准运营数** 指城市中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的运营数量。

#### 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指公积金当月缴存额度。计算公式：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当月汇（补）交额+外部转入额-外部转出额+结息额+外部转出退回-当月退票冲账金额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指当月贷款余额。计算公式：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上月贷款余额+当月净增额，同时应满足：当月贷款余额=贷款累计发放金额-贷款累计回收金额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发放额** 指当年放款成功的贷款金额，等于截至本月末本年“当月发放贷款金额”之和。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归还额** 指当年实际收回贷款本金额，等于截至本月末本年“当月回收贷款金额”之和。

#### 5. 规划

**城镇建设项目**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城镇建筑工程）总用地规模** 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建筑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 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建设项目使用的建设用地量。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由建设单位因项目建设需要同步征用并交由政府管理使用的城市公共建设用地（绿化、河湖、道路、建筑等）量。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规模** 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用地总量（包括市政建筑工程和线性工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储备前期整理）用地规模** 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土地（征储）或将已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储）并进行前期整理后储备。

**城镇道路用地** 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前期整理实施的城镇道路建设用地量。

**公共绿地及水域用地** 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前期整理实施的城镇公共绿地及水域用地量。

**工程规划许可（城镇建筑工程）总建筑规模** 指《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城镇建筑工程建设总量。

**工程规划许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规模** 指《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量。

**乡村建设项目** 使用乡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项目。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乡村建设项目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量。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总量。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临时乡村建设项目使用的集体用地量。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临时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总量。

## 6. 邮 政

**快递业务量** 企业收寄的各类快件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

快递业务量=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数量。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的数量。

**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数量。

**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

等)资费收入。

**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资费收入。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除快递资费收入以外的其他快递业务收入,包括保价费、超远投递费、逾期保管费、出售品收入、出租收入和商品购销收入等。

**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 电子商务快件是指用户通过企业网站、购物网站、第三方网站平台和电话等方式交易,并由快递企业进行寄递的快件。此指标为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同城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 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件数量。此指标为同城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异地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件数量。此指标为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 土地用途分类及代码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居住用地	包括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居住类型用地。
1	2	商业用地	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含商场、购物中心、专卖店、加油站、超级市场、各种商业网点、批发市场等用地），旅游业用地（含饭店、酒店、度假村、游乐园、旅馆、旅游附属设施等用地），金融保险业用地（含银行、信托、证券、保险机构等用地），餐饮娱乐业用地（含酒楼、饭庄、快餐店、俱乐部、康乐中心、歌舞厅、高尔夫球场、赛车场、赛马场等用地）。
1	3	工业用地	<p>包括工业用地（含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与展示中心），仓储用地（含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含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用地，包括民用机场、地面运输管道和居民点道路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p> <p>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的用地，其用途类别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地的用途类别确定。</p>

### 2. 土地级别分类及代码

#### (1) 商业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一级	王府井大街，建国门内大街，东、西长安街，复兴门内大街，西单北大街等街道两侧地区。
2	2	二级	<p>(1) 复兴路—柳林院路—玉渊潭南路—三里河东路—月坛北街—南礼士路—阜成门外大街—阜成门内大街—西四东大街—西安门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外大街—关东店北街—东三环中路—朝阳路—西大望路—通惠河—东便门—崇文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大街（至珠市口）—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西大街—永定河引水渠—真武庙路—复兴门外大街—复兴路；所围地区除一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三里屯路—新源南路—亮马桥路—麦子店街西侧—三里屯东六街及东延长线—三里屯路；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3) 中关村大街两侧地区。</p>

续表一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3	3	三级	(1) 京秦铁路—广渠门北滨河路—广渠门内大街—珠市口东大街—前门大街两侧（珠市口至天桥）—珠市口西大街—骡马市大街—广安门内大街—广安门外大街—莲花河—红莲南路—马连道路—北蜂窝南路—莲花池东路—白云路—永定河引水渠—会城门东路及延长线至什坊院—西三环中路—玉渊潭南岸—三里河路—阜成门外大街—展览馆路—百万庄大街—阜成门北大街—西直门南大街—西直门外大街南侧—中关村南大街西侧—苏州街和中关村大街中心线—北四环西路—科学院南路—中关村南大街东侧—西直门外大街北侧—德胜门西大街—德胜门东大街—安定门西大街—安定门东大街—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亮马桥路北侧—麦子店街—农展馆北路—东三环北路—东直门外大街—东中街—吉市口五条—工人体育馆南路—南三里屯路—朝阳北路北侧—金台西路—朝阳路北侧—西大望路与东四环中心线—京秦铁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中路；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4	4	四级	西三环北路—苏州街—北四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中关村北二街—中关村南三街—北三环西路—北三环中路—安定路西侧—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西侧—北小河—小营路北延长线—小营路—北四环东路—安定路东侧—北三环东路—东三环北路—西坝河路—霄云里南街延长线至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农展馆南路—团结湖路—团结湖中路—水碓子中街—甜水园西街—金台路—二道沟—东四环中路—百子湾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左安路—左安门西滨河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广安门滨河路—三路居路及延长线—太平桥路—广安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河—万寿路—阜成路—西三环北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5	5	五级	(1) 颐和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林业大学北路西延长线—双清路—保福寺桥—北四环西路—北四环中路—北辰西路—天辰路—科荟东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四惠东站—京秦铁路—东四环南路—弘燕路及其东延长线—武圣路南延长线—周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西侧—京石高速路—西四环中路—西四环北路—万泉河—颐和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四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丰台镇中心地区。(3) 石景山路、复兴路地铁沿线地区。(4) 望京、酒仙桥、上地地区，国家级软件园区。
6	6	六级	(1) 朝阳、海淀、石景山区除一至五级地价区外的地区。(2) 丰台区永定河以东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3) 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
7	7	七级	(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2) 通州、昌平、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3) 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天竺地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4) 门头沟、房山、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

续表二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8	8	八级	(1) 规划市区外的各类市级开发区，各主要建制镇、名胜古迹和旅游点地区。 (2) 昌平区龙城花园、回南路、太平庄以南地区。(3) 大兴区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的城镇规划区。(4) 门头沟、房山、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除七级地价区外的地区。(5) 延庆、密云县县城的建成区。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平原地区。
10	10	十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九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 (2) 工业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一级	三环路以内地区。
2	2	二级	(1) 上地高科技园区。(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 丰台高科技园区。(4) 酒仙桥电子城地区。
3	3	三级	(1) 四环路内除一、二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 上地高科技园区周边地区。 (3) 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4	4	四级	(1) 五环路内除一至三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 天竺空港工业区、吉祥工业区。
5	5	五级	规划市区内除一至四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及其外侧紧邻的地区；规划市区内与周围接壤区县之间的市级交通主干道沿线的地区；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等城乡结合部；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张家湾开发区；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昌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昌平高科技园区。
6	6	六级	大兴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通州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顺义区除四、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昌平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房山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怀柔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乡镇企业城、农业投资开发区、民营经济开发区。
7	7	七级	六环路内除一至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大兴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通州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顺义区除四至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昌平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房山区除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以及主要建制镇；门头沟区门城镇、石龙工业开发区及永定镇等平原区；延庆县城中心区域、八达岭开发区、南菜园开发区、沈家营镇、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康庄镇等主要建制镇；怀柔区除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和主要建制镇；密云县密云镇、密云工业开发区；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兴谷开发区和滨河开发区。

续表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8	8	八级	大兴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通州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顺义区除四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昌平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房山区除六、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门头沟区除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和建制镇；延庆县张山营镇、旧县镇、井庄镇、永宁镇等建制镇；怀柔区除六、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密云县河南寨、十里堡、檀营乡、西田各庄、溪翁庄镇等建制镇；平谷区除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 (3) 居住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一级	西单北大街—西西南大街—西西北大街—地安门西大街—地安门东大街—一张自忠路—东西北大街—东西南大街—东单北大街—崇文门内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内大街—西单北大街；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	2	二级	广安门内大街—广安门北滨河路—西二环护城河引水渠—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北二环路—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东三环中路—通惠河—广渠门北滨河路—广渠门内大街—珠市口东大街—珠市口西大街—骡马市大街—广安门内大街；所围地区除一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3	3	三级	劲松路—广渠门南滨河路—方庄路—群星路—蒲黄榆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丽泽路—莲花河—西三环中路—太平东路—万寿路—永定河引水渠—西翠路—八里庄路—蓝靛厂路—蓝靛厂北路—北四环西路—万泉河路—圆明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志新路—八达岭高速路—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东路—惠新西街—樱花园西街—北三环东路—坝河—霄云里南街延长线至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农展馆南路—甜水园西路—金台路—西大望路—建国路—金台西路南延长线—京秦铁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劲松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4	4	四级	(1) 西四环中路—北太平路—永定路及其北延长线—杏石口路—旱河路—闵庄路—西五环北路—香山路—北五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林业大学北路西延长线—双清路—清华东路—大屯路—北小河—小营路北延长线—小营北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十里堡路南侧延长线—通惠河—西大望路—松榆南路—武圣路南延长线—周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菜户营南路—莲花河—凉水河西延线—西三环南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池西路—莲花河—西四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望京地区（望京西路—湖光北街—宏泰西街—宏泰东街）。(3) 酒仙桥地区。

续表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5	5	五级	(1) 北五环中路—北五环东路—东五环北路—东五环中路—京秦铁路—东四环中路—东四环南路—南四环东路—南四环中路—南四环西路—西四环南路—丰台西路—程庄路—小屯路—吴家村路—八宝山南路—鲁谷路西段—西五环中路—香山南路—香山脚下—东马连洼北路—上地三街—小营西路—北五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四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清河居住小区。(3) 上地高科技园区、国家级软件园区。(4) 北苑居住小区。
6	6	六级	(1) 朝阳、海淀、石景山区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 丰台区永定河以东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3) 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4) 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的城镇规划区。(5) 昌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龙城花园、回南路、太平庄以南地区。(6) 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天竺地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
7	7	七级	(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2) 昌平、顺义、通州、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
8	8	八级	(1) 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2) 密云、延庆县县城建成区。(3) 规划市区外除五至七级地价区外的市级开发区和主要建制镇。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平原地区。
10	10	十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九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